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：王郁雅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：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344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44781A00_ATTCH1.pdf、034478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，重申請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，另請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暨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注意事項」(本局113年5月16日南市校安(二)字第1130650757號函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於校內販售食品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…組成專案小組，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，…。自主管理檢核表建議格式如附件2」；同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：「…學校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反規定者，建議視情節給予上列人員糾正或申誡；第二次違反規定者，予以申誡或記過。」。
- 三、旨案法令規範範圍亦包含早餐在內，請各校確實督導員生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品項，以維護學生健康，避免相關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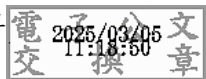
員受罰。

四、另請鼓勵學生在家食用早餐，以增進親子互動時間及情感交流。

五、檢附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注意事項及自主管理檢核表建議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